

男子向三亚多店供应假酒获刑

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审结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刘小倩 黄文鲲鹏)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案件,被告人陈某因售卖假酒受到刑事处罚。

据了解,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检查中先后发现三亚市某区多家超市、商店、饭店存在销售假冒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汾酒、剑南春等白酒的行为。经进一步调查,上述假冒白酒的供货商均为陈某。2024年5月27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陈某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一案移送三亚市公

安局。民警在三亚某商店将陈某抓获归案。经法院审查,2020年1月至2024年7月,被告人陈某明知其购进的汾酒系列、天之蓝系列等酒类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共计10.67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销售数额共计10.67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依法处罚。一审法院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没收扣押在案的手机以

及被扣押的奥迪小轿车。宣判后,陈某不服,提出上诉。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对陈某的定罪量刑,但对一审判决中涉及案外人财产处置的部分依法予以纠正,将扣押的车辆依法发还案外人符某。

据法官介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酒类商品,不仅侵犯了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更可能危及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陈某明知是假酒仍长期向三亚地区多家商户销售,其行为不仅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更将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

置于危险之中。陈某的行为已触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陈某最终获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该案的审理和裁判,有力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向社会传递了“制假售假必受法律严惩”的鲜明信号。二审对涉案车辆的处理,也彰显了司法机关在严惩知识产权犯罪的同时,严格审查涉案财产权属和与犯罪的关联性、不随意扩大没收范围的审慎态度,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涉案财物处置中的具体实践。

关注 交通安全

醉酒驾车发生事故致人轻伤

一司机被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8月6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被告人黄某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五指山市委宣传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及群众代表受邀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26年3月,黄某在五指山市毛道乡某村喝酒。同日16时许,黄某驾驶小型轿车搭载朋友从毛道乡往五指山市区行驶,途中向右

变道未观察车况,碰撞到他人驾驶的二轮摩托车,造成他人轻伤一级、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黄某拨打110报警和120救护电话,并在现场等待处理。经鉴定,黄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88.16mg/100mL,属醉酒驾驶。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黄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法院认为,黄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黄某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应从重处罚;其案发后积极报警、拨打救助电话并在现场等待,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综合上述情节,法院依法当庭宣判:被告人黄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据承办法官介绍,醉酒驾驶机动车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即构成危险驾驶罪。该案中,黄某血样中乙醇含量高达188.16mg/100mL,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轻伤并负事故全部责任,依法应从重处罚。

围绕重点区域 加大巡查频次

儋州交警开展夏季整治行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8月7日晚,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紧盯目标、聚焦重点,强化夜间交通违法整治,在那大城区、东成以及环新英湾地区重点路段开展高密度夏季整治行动,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切实做到全面巡、精准查、

深入宣、立体防。行动中,执勤人员采取“点线面”结合方式,围绕繁华商场、广场、酒吧KTV、露天大排档、夜市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次,严查骑乘未佩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精准打击飙车“炸街”等突出交

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罚一起,全力保障全市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整治过程中,执勤人员坚持法治结合,同步开展宣传教育,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其树立文明出行意识。

乐东交警严查电动二轮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消除“头顶上的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抱由镇组织开展电动二轮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查处工作。

行动中,执勤交警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对查获的违法加装遮阳伞、遮

雨棚的车辆,责令驾驶人当场拆除、恢复车辆原状,并依法予以处罚。

执勤交警同步对无牌车上路、无证驾驶、准驾不符以及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扣留违法车辆,督促车主尽快办理车辆注册登记、考取相应准驾车

型驾驶证,确保安全合法上路。

据介绍,乐东交警将持续严查电动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并将非法改装、加装行为纳入常态化治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全力消除群众“头顶上的隐患”,保障雨季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非法收受475万余元财物

三亚市教育局原局长吴某被判刑10年6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三亚市教育局原局长吴某受贿上诉一案作出二审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吴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涉案赃款475.6万元,全部没收上缴国库。

该案一审由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6日宣判。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至2022年,吴某利用担任三亚市教育局副科长、副调研员、副局长、局长等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政府采购、办学审批、财政资金奖补申请等方面,为私营企业主张某兄妹、仲某、陈某、张某勤、何某6人谋取利益。2014年至2023年,吴某直接或通过其女儿王某非法收受财物共计475.6万元。具体包括:收受张某兄妹345万元、仲某82万元、陈某20万元、张某勤价值18.6万元的新能源汽车一辆,以及何某10万元。

2024年8月,吴某被三亚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监察机关已掌握的受贿事实。案发后,涉案赃款已全部被追缴。

一审宣判后,吴某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称,收受张某兄妹345万元及仲某部分礼金、装修款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改判3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辩护人提出,部分受贿事实证据不足、收受汽车不属于受贿,且吴某构成自首、特殊坦白,依法应减轻处罚。

三亚中院经二审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针对上诉争议焦点,法院逐一作出评判:关于收受张某兄妹345万元,行贿人证言与吴某侦查阶段供述、银行流水及转账细节完全吻合;关于收受仲某82万元,吴某供述、某证言及装修款支付凭证相互印证;关于收受陈某20万元,三方对转账时间、数额表述一致且与流水吻合;关于收受张某勤汽车,吴某供述与相关证人证言一致,且明确系退休后为感谢其此前帮助所送。三亚中院认定,吴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财物,受贿罪构成要件完备。

在量刑情节上,三亚中院明确,吴某系被监察机关从家中带走谈话到案,并非主动投案;其在留置期间虽供述部分事实,但后续庭审翻供,且不符合“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法定情形,不构成自首或坦白。一审法院已充分考虑其全额退赃情节并依法从轻处罚,量刑适当。

综上,三亚中院裁定驳回吴某上诉,维持原判。

男孩不慎走失

东方交警细心看护助其找到家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执勤过程中与热心群众一起救助了一名走失儿童,并迅速帮他寻回家人。

8月4日21时许,两名热心市民在东方大道路段发现一名6岁左右的男孩独自走在路上,身边没有大人陪同,疑似走失。热心市民第一时间将孩子送到正在路面执勤的民警身边,急切地说:“交警叔叔,我们在路边‘捡到’一个孩子!”

执勤民警耐心安抚男孩的情绪,询问其家庭信息,并迅速将情况上报指挥中心,同步联动辖区派出所开展信息核查和家属查找工作。同时,执勤民警全程细心看护,防止男孩再次走失。

与此同时,男孩的家属也正在四处焦急寻找孩子。巧的是,男孩一眼看到了正在骑车四处张望的母亲,立刻大声呼喊:“妈妈!”经现场确认身份无误后,执勤民警将男孩安全交到其母亲手中。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私建违法取水设施

儋州一牛蛙养殖场被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品婷)近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一大队联动多部门亮剑执法、从严查处,依法处理一起牛蛙养殖场私建取水设施违法案件,以铁腕执法重拳整治涉水乱象。

此前,该局派驻一大队开展全域拉网式排查,发现和庆镇和祥村委会一处废弃牛蛙养殖场违法线索。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私自留存5处未审批取水设施及6台抽水泵,长期无证占用水资源、私设取水设备。此类隐蔽性违建长期脱离监管,极易引发偷取水资源、违规复养、破坏水体生态等问题,存在极大生态安全隐患。

该局立即启动跨部门联合处置机制,联合市水务局、属地执法中队成立专项处置专班,开展闭环核查。执法专班严格勘验取证、固定违法事实,依法下达整改指令,要求当事人拆除违法取水设施、清空养殖存量、关停违规点位,严防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发生。

在执法专班的严格督导和政策宣讲下,当事人充分认识到违法问题的严重性,按期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拆除所有非法取水设备、清空场内养殖牛蛙、关停违规养殖点位。经多部门联合复核验收,该案违法问题全部清零销号。

120名孩子的成长“心”体验

(上接1版)

特色护苗

全力打造关爱未成年人样板

聚力赋能,向阳而生。

第一次离开父母生活,有的营员非常想家,难以适应陌生的集体环境;有的则性格内向、羞于表达。然而,短短一周后,这群少年却在汗水与欢笑中交出了令人惊叹的答卷:他们学会了用更加积极的心态面对挫折,用更为坚韧的意志迎接挑战,还学会了如何用法律的武器捍卫自身权益。

为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汲取成长力量,此次夏令营积极联动多方资源,推动多部门协同发力。从孩子们踏上旅途的那一刻开始,“流动法治课堂”便正式“开讲”。在三亚、东方等地的动车站派出所,民警带领前来集结的孩子们利用候车间隙,了解旅途中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点。在前往海口的高铁动车上,随车的乘警通过互动问答、案例解析,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一个鲜活的故事,让法治的种子在欢声笑语中悄然扎根。

此外,夏令营在每期7天的时间里,邀请来自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的政法干警担任“法治导师”,用专业的视角解读法律知识;来自海南省12355青少

年服务台的专业心理咨询师们则化身“知心姐姐”,用科学的方法为孩子们疏导心理,筑牢心理健康防线。

“妇联牵头、司法融入、媒体赋能、心理护航”——这一未成年人关爱新路径正通过此次夏令营落地探索。作为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家庭防护组牵头单位,省妇联将扛起责任担当,构建高质量家庭教育体系,聚焦家庭教育中未成年人可能存在的安全感缺失、自信心不足、抗挫折能力弱等问题,以一对一入户心理辅导、公益夏令营等具体举措为抓手,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关爱工作。对此,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唐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省妇联将继续履行好深化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家庭防护组牵头单位的职责,持续做好未成年人关爱工作,聚焦青少年成长需求,整合更多资源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7天的夏令营虽然短暂,但激发出的内在力量却影响深远。120名青少年的青春之船正扬起风帆,破浪前行。相信未来,随着海南未成年入护苗专项行动的深入推进,将有更多青少年在法治的阳光下淬炼成钢,以更加积极、自信的姿态,迎接人生路上的每一次考验和挑战。



应急演练

提升能力

为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等状况,破解断电、断路、断网、失联等困境中上级指挥中断、外部救援难以及时抵达等难题,近日,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立足基层应急职能,联合龙岐社区精心组织开展“各自为战”自主应急处置演练,以实战化演练提升基层自救处置能力。

演练中,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护人员模拟开展伤员救治、紧急包扎、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援操作;针对灾害可能导致的道路堵塞问题,工作人员携带油锯等工具,迅速开展道路清障演练;在人员转移演练环节,工作人员依托辖区通信设备,模拟失联断援情况下的通信联络、人员调度工作,精准对接转移群众、明确转移路线、落实安置点位,确保人员转移过程有序高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陈尾娇 郭文建)

省社保服务中心开展社会保险登记业务培训

切中企业实际需求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实习记者李佳雯)“好的营商环境,既要体现在政策力度上,也要体现在办事体验里。”8月6日上午,海口新燕泰大酒店三楼大宴会厅内座无虚席,一场面向企业社保专管员的业务培训正在进行。300名来自省本级参保单位的专管员齐聚一堂,带着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共同参加培训课。

培训一开始,社会保险登记业务与常见问题的讲解便吸引了全场的注意力,随后的“单独参加工伤保险”专题宣讲更是切中了企业的实际需求。针对日常咨询热点,授课人员从政策依据到操作步骤进行了拆解式讲解,涵盖各种人员和行业类型。

在补缴与退费业务培训环节,授课人员以企业遇到的常见情形为切入点,详细解读政策适用的时间节点和操作规范,将相对复杂的业务逻辑逐层剖析,帮助学员建立起清晰的处理思路。

当天下午,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及“就近办”合作网点工作人员继续开展专题培训,围绕机关事业单位申报规范、“海易办”统一接件系统操作、新模块功能及参保登记规则调整等内容进行深入学习,推动基层社保经办能力同步提升,让优质服务惠及更多企业和群众。

海口港海关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剖析走私法律后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 通讯员吴可欣 傅景湛)8月7日,海口海关所属海口港海关联合海港缉私业务专班在中免(海口)国际免税城开展2026年“8·8”海关法治宣传日主题活动,宣讲覆盖300余人次。

在宣讲现场,警员结合海关监管职责和社会公众法治需求,向免税城购物旅客细致解读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海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系统讲解免税购物额度、商品种类、提货规则等,剖析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行为的表现形式、现实危害以及法律后果。

前来购物的王先生表示:“之前只知道来海南可以买免税品,今天听完讲解才清楚‘套代购’的法律风险。”

海口港海关免税品监管一科科长王洋表示,该关将持续做实做细法律政策宣讲和以案释法,引导群众知法守法,助力规范离岛免税市场秩序,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护航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海口开展假劣肉制品专项检查

立案查处9起案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近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近日联合海口市公安局出台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组建联合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协同集中开展治理假劣肉制品(含肉类产品)专项执法检查,累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立案9起。

据悉,此次行动紧盯肉制品全链条经营主体,重点排查农贸市场、熟食加工、生鲜肉摊、线上肉品经营等重点业态,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无检疫来源不明肉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重拳整治扰乱肉类市场秩序的各类违规行为。

自自动开展以来,各联合检查组下沉一线开展拉网式排查,累计检查肉制品经营主体99家次、肉类食品市场21家次,现场排查梳理各类安全隐患20项,对4家存在管理漏洞的经营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依法立案查处肉制品违法案件9起。